



海正环境监测
Haizheng Monitoring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ZHH0308Z

项目名称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08月25日





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废水
采样日期	2020.08.13	采样地点	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交样日期	2020.08.13	采样人员	李大方、江郁翔、朱旺成
检测日期	2020.08.13-08.24	样品描述	清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一期离心母液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是否合格
pH(无量纲)	2020.08.13	6.98	7.03	6.96	6.99	6-9	合格
化学需氧量(mg/L)		31	29	32	31	60	合格
生化需氧量(mg/L)		5.7	5.6	6.0	5.8	20	合格
氨氮(mg/L)		0.694	0.711	0.672	0.692	15	合格
悬浮物(mg/L)		9	9	8	9	30	合格
总氮(mg/L)		7.40	7.73	7.01	7.38	20	合格
总磷(mg/L)		0.04	0.03	0.04	0.04	1.0	合格
硫化物(mg/L)		ND	ND	ND	ND	0.5	合格
氯乙烯(mg/L)		ND	ND	ND	ND	0.5	合格
石油类(mg/L)		0.19	0.20	0.19	0.19	3	合格

备注：1.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2.执行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5581-2016）表 1 标准。

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二期离心母液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是否合格
pH(无量纲)	2020.08.13	7.01	7.08	7.04	7.04	6-9	合格
化学需氧量(mg/L)		37	34	36	36	60	合格
生化需氧量(mg/L)		8.6	7.4	8.2	8.1	20	合格
氨氮(mg/L)		8.44	8.61	8.50	8.52	15	合格
悬浮物(mg/L)		6	7	6	6	30	合格
总氮(mg/L)		9.48	9.69	9.18	9.45	20	合格
总磷(mg/L)		0.03	0.04	0.02	0.03	1.0	合格
硫化物(mg/L)		ND	ND	ND	ND	0.5	合格
氯乙烯(mg/L)		ND	ND	ND	ND	0.5	合格
石油类(mg/L)		0.20	0.21	0.21	0.21	3	合格

备注：1.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2.执行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5581-2016）表1标准。



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pH 计	—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滴定管	4 mg/L
	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光照培养箱 PGX-350C	0.5 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	—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分光光度计 L2	0.025 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	0.06 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》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-1750	0.05 mg/L
	总磷	《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分光光度计 L2	0.01 mg/L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GB/T16489-1996	分光光度计-L2	0.005 mg/L
	氯乙烯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 色谱—质谱法》HJ 639-2012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-QP2020	1.5µg/L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

签发日期: 2020.08.25



说 明

- 一、若本次检测为送检，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。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。
- 四、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五、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测机构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
1206-1211 室

电话：0551-65894538

传真：0551-65894538

邮政编码：230088

